

职业安全健康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 管理与危害 防治技术

邢娟娟等 编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 管理●危害 防治技术



职业安全健康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 管理与危害 防治技术

邢娟娟等 编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与危害防治技术/邢娟娟等编著.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008-5290-2

I. ①用… II. ①邢… III. ①劳动卫生—卫生管理—基本知识
②职业病—防治 IV. ①R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3224 号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与危害防治技术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张海元 石钰艳

责任校对 孙乃伟

责任印刷 马东旭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邮编: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62350006(总编室) 010-62382376(职工教育分社)

010-82075964(传真)

发行热线 010-62005996 82075964(传真)

读者服务 010-62389465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睿特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5

字 数 600 千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职业病是工业化进程中带来的社会问题，贯穿于经济发展活动的全过程。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涵之一，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对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2011年3月，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加强职业病的预防控制和规范管理。《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第十五个问题专门提出要加强职业病危害的防治工作，其他还有多处内容涉及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对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做了重要部署，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加强监管队伍、技术装备、工作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检查，有效防范治理职业危害”。《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1〕47号）将职业危害防治列入九个安全生产的重点工程之一。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这对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起到了极大的指引和促进作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坚持把职业卫生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职业卫生监管法规体系建设、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等工作。2011年以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开展了包括加强监管机构队伍建设、职业卫生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设、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职业卫生宣传培训、职业卫生许可试点、职业卫生专家队伍建设、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调查摸底及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等一系列工作。各地区、各单位也紧密围绕安全生产中心任务，进一步加大了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力度。目前，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总体来看，我国职业卫生工作仍存在很多问题，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造成我国职业卫生工作存在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政府体制方面的原因，也有监管方面的原因，但根本原因是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用人单位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的主体。职业

病的防治、劳动者的健康保护靠政府部门的监督只能起到外部督促的作用，用人单位将法律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强化用人单位的责任意识，才是解决劳动者健康保护问题的治本之策。

用人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贯彻国家关于职业卫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就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能力，要具有职业卫生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合格的从业人员。为此，职业安全健康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制定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5 部规章，紧密结合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实际，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职业卫生基础知识，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劳动者职业卫生权利与义务，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基本内容及要求，深入浅出地阐述了矿山、冶金、化工、建筑材料、机械、电力、轻工等行业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技术，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书内容全面实用，通俗易懂，便于实践和操作。希望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人员等认真学习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全面提高防范水平，真正把职业病危害问题解决在用人单位、解决在现场、解决在岗位，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健康与安全。也希望职业卫生专家和学者再接再厉，推出更多的优秀作品，积极传播职业健康文化，增强人们的安全意识，从思想上、本质上和根源上全面提高社会的职业健康水平。

杨元元
2012.7.23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职业卫生基本形势.....	(1)
第二节 我国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制发展历程.....	(2)
第三节 我国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划分与工作规划.....	(4)
第二章 职业卫生基础知识	(10)
第一节 职业卫生概念和基本工作任务	(10)
第二节 职业病概念、种类、诊断和预防	(12)
第三节 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与识别	(15)
第三章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	(24)
第一节 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体系及主要法规	(24)
第二节 我国职业卫生标准体系及主要标准	(29)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	(34)
第四章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要点	(38)
第一节 职业卫生管理要求	(38)
第二节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要求	(60)
第三节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62)
第四节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63)
第五章 劳动者职业卫生权利与义务	(67)
第一节 国家对劳动者职业卫生保护权的规定	(67)
第二节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权利	(67)
第三节 劳动者的义务	(71)

第六章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73)
第一节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基本内容	(73)
第二节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管理要求	(77)
第七章 矿山行业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81)
第一节 煤炭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造成的职业病危害	(81)
第二节 煤炭地下开采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82)
第三节 非煤矿山行业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90)
第八章 冶金行业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96)
第一节 钢铁冶炼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的职业病危害	(96)
第二节 焦化生产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97)
第三节 烧结生产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05)
第四节 炼铁生产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12)
第五节 炼钢连铸生产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18)
第六节 轧钢生产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25)
第七节 铁合金制造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30)
第八节 铅锌冶炼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34)
第九节 铝冶炼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42)
第十节 铜冶炼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50)
第十一节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52)
第九章 化工行业职业病危害及控制	(162)
第一节 化工行业概述	(162)
第二节 硫酸等无机化工生产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63)
第三节 石油化工行业中的职业病危害控制	(169)
第四节 合成树脂和塑料生产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75)
第五节 合成纤维生产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79)
第六节 染料生产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81)
第七节 制药行业中的主要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84)
第八节 化学农药生产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194)
第九节 烟花爆竹生产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00)

第十节 炭黑作业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03)
第十章 建筑材料工业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05)
第一节 建筑材料生产概述·····	(205)
第二节 水泥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05)
第三节 耐火材料制造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08)
第四节 陶瓷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11)
第五节 石棉生产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14)
第六节 玻璃生产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16)
第七节 胶黏剂制造与应用行业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19)
第十一章 机械行业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24)
第一节 机械制造工业概述·····	(224)
第二节 机械制造行业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25)
第三节 焊接作业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29)
第四节 涂装作业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32)
第十二章 电力行业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39)
第一节 火力发电企业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39)
第二节 核电企业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44)
第三节 水力发电企业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49)
第十三章 轻工行业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52)
第一节 制鞋行业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52)
第二节 箱包制造业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55)
第三节 木制家具制造业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57)
第四节 纺织印染业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62)
第五节 造纸工业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65)
第六节 印刷行业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71)
第七节 电子行业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73)
第八节 食品、饲料加工行业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75)

第十四章 其他行业或作业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78)
第一节 铅酸蓄电池行业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78)
第二节 密闭空间作业中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283)
第十五章 职业病和职业中毒典型案例	(290)
附录	(300)
附录 1 相关职业卫生法规目录	(300)
附录 2 相关职业卫生标准目录	(301)
附录 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30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328)
附录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339)
附录 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355)
附录 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	(363)
附录 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365)
附录 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	(369)
附录 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	(376)
附录 10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	(382)
参考文献	(387)

第一章 概述

职业病防治工作事关广大劳动者的生命健康,一直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近些年来,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整体水平有所提高,职业伤害的程度正在得到有效控制。但是在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各种职业病危害的风险仍然存在,新的职业病危害种类也在不断增加,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形势还相当严峻。职业病危害不仅损害了劳动者的健康权益,而且也影响到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我国的职业病危害分布几乎覆盖所有的行业领域,包括煤炭、冶金、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几十个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数多,病患数量大,中小企业职业病危害尤为严重。职业病危害除了损害劳动者健康,使其丧失劳动能力外,用于其诊治、康复的费用也相当昂贵,给用人单位和政府造成很大的经济负担,并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

第一节 我国职业卫生基本形势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卫生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不断加强,国家职业卫生监管体制逐步理顺,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渐趋完善。特别是《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逐步增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条件有了较大改善,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但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和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当前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根据卫生部发布的历年职业病报告情况,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我国职业病危害范围广。目前,全国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用人单位超过 1600 万家,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超过 2 亿人。从煤炭、冶金、化工、建筑等传统工业,到计算机、汽车制造、医药、生物工程等新兴产业以及第三产业的 30 多个行业,都存在一定的职业病危害,我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群居世界首位。

(2)我国职业病患者总量大。据卫生部公布的《2011 年全国职业病报告情况》,2011 年新发职业病 29879 例。其中尘肺病 26401 例,急性职业中毒 590 例,慢性职业中毒 1541 例,其他职业病 1347 例。从行业分布看,煤炭、铁道和有色金属行业报告职业病病例数分别为 15421 例、2889 例和 2695 例,共占全国报告职业病病例数的 70.30%。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全国累计报告职业病 779849 例,其中累计报告尘肺病 702942 例,死亡 149809 例,现患 553133 例;累计报告职业中毒 49210 例,其中急性职业中毒 24601 例,慢性职业中毒 24609 例。目前尘肺病仍是我国最严重的职业病,2011 年,报告尘肺病例数占职业病报告总例数的 88.36%;尘肺病发病工龄有缩短的趋势;超过半数的病例分布在中、小型企业。有专家指出,由于现在发布的职业病新发病例数是从覆盖率仅达 10% 左右的职业健康监护中发现的,

因此实际病例远远高于有关报告数字。

(3)我国职业病发病率高。潜在和累积的患病人数巨大,一些行业患病人数仍在发展。中小企业占我国企业总数的90%以上,这些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技术落后、工艺简单,缺乏必要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由于改革开放以来,用工制度的改变,使得大量的农民工进入企业从业,而且这部分农民工在企业中主要从事一些苦、重、脏、险的工作任务。一些企业没有对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进行尘毒监测,在告知员工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后果、组织职业健康体检、配备职业病防护用品等方面的工作存在严重不足,大大增加了职业病发病几率。据农民工尘肺病发病状况调查表明,接受健康检查的农民工患病率高达4.74%,最短患病工龄只有1.5年,平均6.69年。而2009年的“安徽省凤阳县石英砂加工企业农民工集体罹患尘肺病”、“河南省新密市农民工张海超尘肺病诊断”、“广东省深圳市疑似尘肺病农民工群体要求诊断”等事件更说明了情况的严重性。

(4)我国因职业病造成的经济损失大。职业病危害除了损害劳动者健康、使劳动者过早丧失劳动能力外,用于诊断、治疗、康复的费用也相当昂贵,给劳动者、用人单位和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负担。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指出,全球每年因职业病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1.25万亿美元,约占全球GDP的4%。2011年我国GDP为47.1564万亿元人民币,如果照此估计,我国每年因职业病造成的经济损失将高达1.88万亿元。20世纪90年代的研究表明,平均一例尘肺病人每年的经济损失为3.41万元,按尘肺病现患55万人计,每年直接经济损失可达187亿元,而因职业病造成的劳动力资源损失更是难以用金钱来估算。

(5)职业病带来的社会影响严重。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加之防护、管理工作滞后,职业病危害在一些地方正在由城市、工业区向农村快速转移,由东部向中西部转移,由经济较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转移,由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型企业转移。在少数地区,职业病危害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其分布日益广泛,影响日益严重。由于职业病危害具有群发性,致死、致残率高,难以治愈等特点,造成了家庭伤害和单位、地区的不稳定,甚至引发社会矛盾,已成为社会不安定因素之一。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群发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如河北白沟多起苯中毒,福建仙游县和安徽省凤阳县农民工群体性矽肺病事件,广东惠州某电池有限公司数十名员工怀疑镉中毒索赔事件,以及佛山一首饰厂数千名工人因尘肺病问题拒绝返回工作岗位与厂方对峙等事件。均说明了职业病已严重影响到社会的稳定。

目前,我国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一些欠发达地区,工业生产装备水平不高和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状况将长期存在,在煤炭、冶金、化工等职业病危害较严重的行业,改善工作环境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在城镇化、工业化过程中,大量农民进城就业,具有流动性大,健康保护意识不强,职业病危害防护技能缺乏等问题,加大了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的难度。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新的职业病危害风险以及职业病的不断出现,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第二节 我国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制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制度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尤其1998年机构改

革后,职业安全卫生监管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2008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文,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工、矿、商、贸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目前,较为系统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制已基本形成。

早在 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中就提出了人民政府“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中央人民政府于 1949 年 11 月 2 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在劳动部下设劳动保护司,负责全国的劳动保护工作。1956 年 5 月,中共中央批示:“劳动部门必须早日制定必要的法规制度,同时迅速将国家监督机构建立起来,对各产业部门及其所属企业劳动保护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同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在发布“三大规程”的决议中指出:“各级劳动部门必须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

1979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劳动总局会同有关部门,从伤亡事故和职业病最严重的采掘工业入手,研究加强安全卫生立法和国家监察问题。1983 年 5 月,国务院批转原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指出:“劳动部门要尽快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加强安全监察机构,充实安全监察干部,监督检查生产部门和用人单位对各项安全法规的执行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监察作用。”从而,全面确立了职业安全卫生国家监督管理制度。

1988 年,根据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劳动部。根据劳动部的主要职责,劳动部成立了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是劳动部综合管理全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该局下设职业卫生监察处,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执行职业卫生法规情况,调查研究和掌握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状况,并提出对策;综合管理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和老企业改造中工程项目的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的监察工作;管理职业安全卫生技术措施经费、行业试点和组织职业卫生技术措施综合评价;统计分析职业病的情况并提出对策;管理乡镇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处理女工、未成年工保护、工时休假、保健食品、提前退休和职业卫生的专业培训、考核发证等日常工作。

1994 年 7 月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进一步明确了劳动安全卫生国家监察体制。1995 年 6 月,劳动部颁布了《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劳部发[1995]260 号)。这些对于完善职业安全卫生国家监督管理体制和建立一支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职业安全卫生监督管理队伍,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需要,1998 年政府机构按“政企分开”、“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进行改革,职业安全卫生监管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将原劳动部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业安全监察、矿山安全监察职能,交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简称国家经贸委)承担,国家经贸委成立安全生产局。原劳动部承担的职业卫生监察(包括矿山卫生监察)职能,交由卫生部承担。

2000 年 12 月,为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国务院决定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与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煤矿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

2003 年 10 月 23 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

[2003] 15 号),《通知》对职业卫生监管的职责进行了调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增加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

200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升格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卫生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31 号),明确了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就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能分工与协作关系。

2010 年 10 月 8 日,中央编办印发了《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 号)(以下简称《通知》),确定了职业卫生监管“防、治、保”(即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诊断治疗、职业病人社会保障)三个环节分别由一个部门为主负责的指导原则,确立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职业卫生预防环节依法实施监管的主体地位。《通知》对职业卫生监管职责作出调整,是继 2003 年原国家安全监管局承担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2008 年国务院批准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设立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之后,完善职业卫生监管体制、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所采取的又一项重大举措。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 - 2015 年)》,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经国务院同意,建立了由卫生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 9 个部门(单位)为成员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2011 年 12 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至此,新的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监督管理体制已初步形成并不断完善。

第三节 我国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划分与工作规划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我国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也在不断调整,以适应国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发展的需要。按照中央编办印发的《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 号),具体职责划分如下:

一、各部门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起草职业卫生监管有关法规,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管相关规章。组织拟订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

(2)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4)负责依法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5)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6)负责汇总、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2. 卫生部

(1)负责会同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拟订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制定发布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

(3)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

(4)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

(5)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6)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

(7)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2)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4. 全国总工会

依法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各有关部门在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框架下,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职业病防

治工作。

二、我国现阶段职业卫生工作规划

根据《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国办发[2009]43号),我国现阶段职业卫生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规划目标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规范管理、职工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显著提高综合防治能力,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防治意识,改善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基本遏制职业病高发势头,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到2015年,新发尘肺病病例年均增长率由现在的8.5%下降到5%以内,基本控制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等主要急性职业中毒事故较2008年下降20%,主要慢性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到2015年,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90%以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志设置率达到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70%以上,粉尘、毒物、放射性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0%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率达到60%以上,控制效果评价率达到65%以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体检率达到60%以上,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85%以上。

——到2015年,职业病防治监督覆盖率比2008年提高20%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监管网络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对中小企业的监管得到加强。

——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完善与职责任务相适应、规模适度的职业病防治网络,基本职业卫生服务逐步覆盖到社区、乡镇。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的能力建设和管理得到加强,职业病防治、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

——到2015年,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职业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各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 主要任务

(1) 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①建立健全防治责任制。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专业人员,设立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②认真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用人单位要依法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逐步替代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和材料。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控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workplaces、环境和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要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③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和病人救治。用人单位要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要依法组织其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卫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要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要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做好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妥善安置,确保职业病病人的权益。

④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有害作业岗位津贴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在高危行业推行职业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

(2) 强化对重点职业病的防治

①尘肺病防治。以防治煤工尘肺、矽肺、石棉肺为重点,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尘肺病防治技术和发病规律调查研究。提高生产机械化水平,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和推广。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关闭粉尘危害严重、不具备防治条件的小矿山、小水泥厂、小冶金厂、小陶瓷厂等。

②重大职业中毒防治。实施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重金属等重大职业中毒隐患防范治理工程,开展中毒隐患排查,对生产设施、设备、场所进行治理。加快有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行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开展职业中毒发病规律、健康损害机理、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防护技术研究,制定重大职业中毒防治指南。

③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实施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治理工程,开展危害控制试点,研究放射性职业病发病机理及关键防治技术和措施,降低因放射线造成的矿工肺癌等疾病发病率。加强对核技术应用行业的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降低工作场所的放射性危害;落实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3) 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

①加强对重点职业病的监测与预警。开展对煤工尘肺、矽肺、石棉肺、铅中毒、苯中毒、镉中毒、锰中毒、汞中毒、职业性肿瘤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等的监测,及时掌握职业病在高危人群、高危行业和高危企业的发病特点和发展趋势,研究重大职业病危险源的分布情况,开展职业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

②健全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卫生检查、职业病诊断治疗等职业病防治网络。加强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的能力建设和管理,提高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重点培养与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相适应的基层专业人才。

③推进信息化建设。制定全国职业病防治信息采集标准和相应信息的采集、传输、管理规范,依托已有信息传输网络或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及时收集、分析相关动态信息,逐步实现职业病防治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规范管理。

④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加强培训,配备必要的设备,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4) 开展科研及成果应用

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开展重点职业病防治科技攻关。以尘肺